

批評與回應

質疑黃宗智的「第三領域」和 「準官員」概念

• 郝 娜

黃宗智認為，中國研究要切實地從自身歷史經驗出發，尋找經驗與理論背離的原因，從而修正甚或推翻經典理論、規範信念所假定的因果邏輯，把我們的認識向前推進。

在近代中國基層治理結構中，上至縣衙門的胥吏、地方社會中的士紳，下至村莊中的鄉保、村正等在內的這一群體，被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稱為「經紀人」^①，而黃宗智則稱之為「準官員」^②。不同的判斷源自研究者所採用的不同理論視角。鑒於杜贊奇的「經紀人」概念早已為海內外研究者所接受和使用，本文擬以之為參照，對比並檢討黃宗智的「第三領域」(third realm) 和「準官員」概念的理論預設及其存在的問題。

黃宗智的這些概念出現在對明清和民國法律實踐、新中國共產黨獨特的治理方式和改革開放後的鄉鎮經濟等現象的解讀之中。2007年，他對「第三領域」和「準官員」概念進行了系統的總結^③。黃宗智理論概括的依據既來自於他對順天寶坻、四川巴縣、台灣淡水和新竹，以及上海周邊的司法檔案的經驗總結，也有其學生的努力，比如李懷印對河北獲鹿縣的鄉地、樊德雯 (Elizabeth R. VanderVen) 對東北海城縣勸學所的職員和白德瑞 (Bradly W. Reed) 對四川巴縣衙門檔案中出現的胥吏與衙役的研究。

一 同一個群體的兩張面孔

在近代中國國家政權建設研究領域中，「經紀人」已成為一個通行的概念。「準官員」則是黃宗智在探索中國自身的發展特性時提出的概念。他在研究清代和民國法律制度時發現，中國的歷史實踐超出了韋伯等人所做出的傳統／現代政府、形式主義／實體主義司法制度的理想類型劃分。他認為，種種歷史事實與實踐中的矛盾現象提示我們，中國研究要切實地從自身歷史經驗出發，尋找「從理論預期來看是相互矛盾，但其實同是真實」^④的現象，尋找經驗與理論背離的原因，從而修正甚或推翻經典理論、規範信念所假定的因果邏輯，把我們的認識向前推進。他的探索為我們重新認識多元複雜的近代中國社會，提供了新鮮的視角。

(一)「政權內捲化」與「經紀人」

杜贊奇用「政權內捲化」與「經紀人」來評估二十世紀初中國的國家政權建設。國家政權建設是一國由傳統

社會轉變為現代民族國家的國家建制過程，不成功的、建設目標失效的行為便為「政權內捲化」，亦即「政權的正式機構與非正式機構同步增長」，政權徒有擴張，而國家不享有擴張收益，即為「內捲」^⑤。「經紀人」是衡量「政權內捲化」的概念。「經紀人」代表國家或以國家的名義行動，以實現國家的職能，因而是「政權內捲化」的最佳表徵^⑥。

杜贊奇所謂的「經紀人」包括：知縣以下的各級書吏和差役、交易中人（牙人）、度量專家等包稅人是「贏利型經紀人」；與此相對應的，則是由村莊推舉、縣政府任命的鄉地、書手、有威望的士紳，他們充當「保護型經紀人」^⑦。經紀體制在一定程度上適應並調和了國家—社會之間的關係。但是，當「政權依賴經紀制來擴大其控制力時，這不僅是舊的經紀層擴大，而且使經紀制深入到社會的最底層——村莊」^⑧，從而使整個社會都深受「政權內捲化」的傷害。

大量的文獻、檔案和碑帖材料都從不同角度佐證了杜贊奇的觀點。法國漢學家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在對傳統中國的荒政研究中發現，地方人事存在的問題，是小規模的文職機構與國家正式任命的官員和地方政府僱用的下層人員（胥吏）之間的分裂。由於正式行政機構無法應對社會管理，因此多數實際行政管理工作由大量下層人員——書辦、胥吏、皂隸、差役、練勇、捕役——來承擔，而他們幾乎完全處於中央政府控制之外。胥役、里長、鄉保、地棍常被冠以「蠹」、「奸」、「貪」、「滑」之名^⑨。可以說，杜贊奇的「經紀人」概念十分符合現代中國人與西方人看待傳統與近代中國的視野和想像，也規約了我們看待近現代中國國家的方式。

（二）「第三領域」與「準官員」

黃宗智的「準官員」概念來自於他對西方理論與中國清代基層治理實踐之間出現的偏差的思考，對「經紀人」概念提出了挑戰。他認為，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從來就不適用於中國經驗。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多類型的公共領域概念，即資產者公共領域、平民公共領域、「高度發達工業社會中那種公民表決加萬眾歡呼式的、以專制為特徵的、被宰制的公共領域」^⑩，不是太特定，就是太寬泛，難以真正地適用於中國。若是國家與社會共同進行社會管理，這樣的管轄範圍與空間，「很難單獨劃分為國家，或者劃分為社會」，不妨稱之為「第三領域」，它「具有超出國家與社會之影響的自身特性和自身邏輯的存在」^⑪。黃宗智對清代民法的研究也證實了他的判斷：「胥吏、衙役、縣官以及地方士紳對來自正式、非正式制度的物質和象徵資本的策略性運用，構成了正式與非正式制度的『第三領域』。」^⑫「準官員」是「第三領域」的行動者。黃宗智認為，傳統中國地方基層治理實踐靠的是半正式、半官方的領域和治理方法。基層治理的人員由社區提名、縣衙任命，任職不帶薪酬，無正式文書。人員如鄉保（清代）、村長（民國）、牌長，職責為教育、稅務、糾紛調解^⑬。

黃宗智提出，「第三領域」在不同歷史時期表現形式不一。清代的「第三領域」包括：縣衙判案與親族／社區調節慣習共同作用來處理大量的民事糾紛；縣以下的收稅、司法執行、公共安全維持等行政實踐是由不領薪俸的「準官員」鄉保、牌長來施行；長期由士紳參與、領導的諸如治水、賑災、治安等地方公益。縣以下行政職

黃宗智的「準官員」概念來自於他對西方理論與中國清代基層治理實踐之間出現的偏差的思考，對「經紀人」概念提出了挑戰。他認為，傳統中國地方基層治理實踐靠的是半正式、半官方的領域和治理方法。

位的任命原則上都是由社區舉薦，政府予以認可。這些「準官員」幫助將國家與社會聯結在一起。民國的「第三領域」活動包括「治水、修路、救濟、辦學堂、調解爭端等傳統的公共活動」，也有新興階層組成的商會、商團或自治團體所開展的新型活動。這種「第三領域」還不斷地得以制度化，「從半正式的負責公共工程的『局』到『自治』組織」，無不體現着國家化與社會化的雙重取向，形構着近代國家政權建設和近代社會整合^④。

黃宗智還把他的概念向更廣闊的時空推演。他認為新中國黨治國家權力在橫向與縱向上的擴展都極為可觀，結果是「第三領域」大幅度的國家化。但共產黨在革新社會、政治結構的同時，也延續和繼承着傳統社會基層治理的半正式方法。「第三領域」的範圍包括鄉村衛生服務與小學教育、中國鄉村集體（公社與大隊）與城市工作單位。這些行政、半行政單位的領導「成為居於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的一種關鍵地帶」。在這一空間裏，國家聯合社會開展超出正式官僚機構能力的公共活動，新型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逐漸衍生，「這裏是更具協商性而非命令性的新型權力關係的發源地」^⑤。他還提出，1980年代後新的私人領域不能從簡單的西方經驗來理解，新型的民營企業是在國家機器和官員的扶持下興起的，是體制與市場互動的產物，是「第三領域」的功效。

（三）「經紀人」與「準官員」的差異

同樣一群基層行政人員，杜贊奇認為不是「保護型經紀人」，便是敲詐勒索的「贏利型經紀人」；而黃宗智則認為他們是官府與地方精英間的緩衝，是半正式的「準官員」。對於同一群人，研究者為何會使用如此不同的

概念？他們迥然相異的判斷是如何得來的？

首先，概念產生的時空差異。杜贊奇的研究落在二十世紀初新政、1930年代國民黨重組鄉村社會前後這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結構發生明顯變化的時間點上，地域是在生態與社會經濟狀況不斷惡化、經濟上貧苦的華北，描述的是國家權力向基層滲透時的壓迫性和破壞性；黃宗智及其學生的研究關注的是晚清及民國的基層社會，突出的是鄉村社會相對穩定的政治生態和社會基層治理方面傳統的延續性特徵。選取生態、經濟狀況優越的河北獲鹿縣作為研究對象的李懷印提出，地方行政的特點在於讓當地內生性制度安排承擔日常的管理職責，而不是國家和鄉村社會的對抗^⑥。

第二，研究者理論立場的差異。杜贊奇的關注點在國家，「經紀人」是從考察掠奪性國家的角度得來的；而黃宗智及其學生開發的是國家—鄉村社會的互助合作，「準官員」是致力於開發傳統中國基層治理的優良傳統。所以「經紀人」刻畫的是行動者的牟利性、剝削性；而「準官員」則側重於行動者身份上的半官方、半正式的合法地位。

第三，兩個概念的性質與邏輯。「經紀人」是用於描述、分析「政權內捲化」的描述性概念；而「準官員」的提出是黃宗智意圖勾畫其作為場域的「第三領域」運行機制的概念，是「第三領域」中的行動主體。「經紀人」是考量國家政權建設成敗的概念，其存在是特定時期的現象；而黃宗智認為，近代到當代中國的「第三領域」中都有「準官員」的存在，亦即「準官員」是一種結構性的、靜態的、時間性不顯著的概念。杜、黃兩人的觀察視角不同，不同的觀察視角又指向研究者不同的理論預設。

杜贊奇與黃宗智的理論立場存有差異。杜贊奇的關注點在國家，「經紀人」是從考察掠奪性國家的角度得來的；黃宗智及其學生開發的是國家—鄉村社會的互助合作，「準官員」是致力於開發傳統中國基層治理的優良傳統。

二 理論依據與內在問題

(一)「經紀人」的理論依據與問題

杜贊奇的「經紀人」概念為我們擴闊了思考近代中國國家成長狀況的視野，其理論參照是西歐國家政權建設。西歐多國林立與戰爭頻仍的狀況，使得戰爭與因戰爭而來的課稅問題成為西歐民族國家成長的基本動力；君主與地方自治組織和自治市鎮間的鬥爭、國家—社會間的對抗，始終是歐洲各國現代國家形成時期的一個主題。如果國家—社會間的關係由傳統社會的互助合作轉為緊張、對抗關係正預示着中國開始向現代轉型，那麼「經紀人」就該是「前官僚化或者說世襲官僚政權向合理化官僚政權轉化的一個必經階段」^⑩，而並非黃宗智所說的中國的獨特性。那麼，我們是否又回到了西方漢學界的「傳統—現代」分析模式，認為中國的發展就是沿着西方軌迹前進？

中國並不存在這種對抗關係，中國傳統社會的差序格局和同心圓結構從未形成過國家—社會對立的結構。國家甚至有意放任鄉村自行任用代理人，國家對基層社會的控制一向採取淡化和虛置的手段。問題還在於無論是傳統的中國還是開始邁向現代國家的中國，歷史提供給我們的經驗都不是那麼涇渭分明，而是呈現出傳統／現代、政治／經濟、公域／私域、權力／文化等都緊密糾纏在一起的情形。西方由於發展的自發性和時間上的從容，各個階段之間存在着明顯的分野；而中國呈現的面相則多樣複雜。依照西方國家發展歷程來判定中國近現代色彩紛呈的狀況，硬要劃分出發展階段，評判其成敗，未必妥當。

(二)「準官員」的理論依據與問題

黃宗智的「準官員」概念是基於對國家—社會模式的修正，基於對中國歷史與實踐經驗和西方理論之間的背離原因的反覆探求。他指出，「市民社會」在十八、十九世紀的含義比較明確，是指居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區域，經由現代化變遷中國家與社會的交互作用而生成。目前的通行用法是依據東歐新近事態之發展而形成，是指獨立於國家的一切社會組織或社會活動。這種用法把市民社會與國家簡單對立起來，並將市民社會與社會混為一談^⑪。於是他力圖回到其原初用意上，依照哈貝馬斯的「國家—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的模式提出「國家—社會—第三領域」這一內涵更豐富、更具彈性、他認為也更符合中國實際的理論模式。但黃宗智的理論探索尚有以下問題需要回答：

第一，他根據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推導出的「第三領域」是否成立？哈貝馬斯將其「資產者公共領域」限定為一個源自歐洲中世紀市民社會的獨特發展歷史的概念，不是實體，而只是一種「空間」場域，本身一直都是私人領域的一部分，並不能將其作為一種理想類型，隨意用到其他社會的歷史情境當中^⑫。特定時空中形成的現象和理論，如果斬去其產生的背景，把它推及其他社會，是否可行？許多研究者同樣基於哈貝馬斯所述的「公共領域」的原初涵義，質疑黃宗智的概念。

第二，黃宗智的研究總的來說仍是在回應、修正國家—社會二元框架，也正表明他並未擺脫其限定。他對此回答說：「我們需要超越的不是這些有具體實際根據的概括，而是其非此即彼的二元對立理論建構。如果以為不是正式國家，便必定是非正式社

中國傳統社會的差序格局和同心圓結構從未形成過國家—社會對立的結構。國家甚至有意放任鄉村自行任用代理人。依照西方國家發展歷程來判定中國近現代色彩紛呈的狀況，硬要劃分出發展階段，評判其成敗，未必妥當。

國家化、準軍事化的基層管理方式是「第三領域」的簡約治理方法；還是因為新國家的行政觸角尚不發達，無法做到結構與職業分工明確，而社會又未成長，捉襟見肘，才會出現的現象？

會，那就會把其交搭的中間領域完全排除在自己的視野之外。我們需要超越的不是國家和社會的實際存在，而是對兩者的非此即彼的思維方式。」^②黃宗智致力於提出一種全新的認識思路，但在尋找證據回應質疑時，卻把「第三領域」概念的推演推向實質化。

第三，概念推演的實質化的表現。如果把概念實質化，把它當成是觀察到的事實看待，把一種提示性思路和解釋模式推向絕對化和簡單化，那麼這一概念所能開發出的想像力意義很大程度上就被抵消了。黃宗智認為中國的現代歷史經驗中也存在大量「第三領域」。新中國成立後黨政權力空前擴張，出現了「第三領域」大規模的制度化、國家化^③。但問題在於國家化後的「第三領域」何以還能成立。新中國借助於既有的社會組織與結構擴張自身的權力，國家權力全面覆蓋社會，國家化、準軍事化的基層管理方式是「第三領域」的簡約治理方法；還是因為新國家的行政觸角尚不發達，無法做到結構與職業分工明確，而社會又未成長，捉襟見肘，才會出現的現象？新中國社會管理的獨特性，不過是在現代化情境的逼迫下，功能不足的國家與不夠成熟的社會應對現代社會需求的權宜之計，因此無法制度化，也未使中國的發展長久受益。

第四，黃宗智借用後現代主義和新文化史對表達的功用、表達與實踐區分的研究方式來探討中國的司法制度，對於重新認識中國的歷史與傳統不無裨益。但是律例的道德化、儒家化表達是否真會與其實踐有天淵之別？「衙蠹」是基於憑空「構想」與歷史誤會，還是反映了政治肌體無法應對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的尷尬？這也是黃的重構努力無法圓滿回答的問題。那麼，他的理論探索意義何在？

三 西方理論與中國經驗之間的張力

理論可以幫助研究者建立或反觀事物間的因果聯繫，理論與研究者對未來的設想不可分割，黃宗智說：「換一種針對中國的理論就要求我們換一種對中國未來圖景的設想。當我們在為中國尋求理論的自主性時，我們所面臨的問題部分地是尋求中國未來的另一種圖景。」^④但西方理論有其產生的特殊社會環境，我們不僅應當把西方經驗和理論置於其歷史背景中去理解，也應在將其應用於中國情境時倍加審慎^⑤。杜贊奇依據的是現代化理論和國家建設理論，這些理論將歐洲的發展歷程及由此形成的國家理論設定為普適的標準範式，中國只是研究者用以參照呈現自己的「他者」，如果中國符合其理論，則證明理論的正確性；如果不符合，則證明中國的非典型性。這種證實或證偽西方理論的研究在美國的漢學研究和中國國內近代史研究中十分普遍^⑥。杜贊奇的理論比較符合這種以西方理論剪裁中國經驗的方法。

黃宗智依據的國家—社會模式是西方政治社會學傳統悠久的分析框架，它提供了一種有別於現代化理論和意識形態批判的模式。這一模式一直是當代中國研究的重要分析框架，乃至趙文詞說：「有關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不同認識，就直接影響到了當代中國研究的發展。」^⑦國家—社會理論假定傳統中國沒有西方理論意義上的民族國家與市民社會，國家覆蓋社會，而近現代中國的歷史變遷正見證着現代民族國家的建設與市民社會的成長。黃宗智有意突破把中國作為「他者」，用來驗證西方文明典型性、證實或證偽西方理論的研究誤區，他試圖做到以中國經驗修改、替代西方理論。

但是，黃宗智的問題在於，他借用西方的理論模式，卻否認中西雙方具有可比性。他想建立中國歷史的主體性，結果卻把提示性的概念實質化，並突破其特殊的時空限定，作普遍化的推演。他的嫁接兩個理論，尋找各種理想類型的交接和中間地帶的做法^⑥，還使得他對西方理論與中國歷史的觀點讓人覺得似是而非。

不過，黃宗智意識到中國過去的變化形式與推動力不同於西方，其發展道路並不朝向西方理論模式與轉型模式邁進。他提出，研究者應該立足於中國，從確立中國自身的主體性和現代性的立場出發，與西方歷史和理論進行對話，只有這樣才能建立貼近中國實際的理論和研究方法。也許，這便是黃宗智的理論探索的最大意義。

註釋

①⑤⑦⑧⑩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159-72；51、172；162-72；51；185。

②⑩⑬⑮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載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60-69；269-70；270-74；277-82。

③⑬ 黃宗智：〈集權的簡約治理——中國以準官員和糾紛解決為主的半正式基層行政〉，載《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416-31；414-25。

④⑩⑪⑫⑳ 黃宗智：《經驗與理論》，頁71；165；430-31；127；102-24、526-33。

⑥ 杜贊奇的「內捲化」與黃宗智的近代農村經濟「過密化」的概念同是“involution”，黃宗智曾做過說明，它們只是翻譯不同。參見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社會

經濟史的悖論現象〉，原載《史學理論研究》，1993年第1期，收入《經驗與理論》，頁69。杜贊奇將描述近代南亞水稻生產停滯狀況的「內捲化」引入到政治學的領域裏來，「內捲化／過密化」是黃宗智用來解釋華北和長三角鄉村經濟不發展因果分析中的關鍵概念。

⑨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83-86；張蕾：〈清同光年間江寧府城隍廟告示碑考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蘇州大學社會學院編：《晚清國家與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179-80。

⑩ 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

⑫⑰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91；161。

⑱ 李懷印著，歲有生、王士皓譯：《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北京：中華書局，2008)，結論部分。

⑳ 黃宗智：〈中國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開放時代》，2008年第4期，頁105-24。

㉑ 包偉民：〈中國史研究：「國際化」還是「中國化」〉，《歷史研究》，2008年第2期，頁46-48；黃宗智：〈學術理論與中國近代史研究——四個陷阱和一個問題〉，載《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頁110-12。

㉒ 轉引自田佑中：〈走向後現代：當代中國研究中國家—社會分析框架的嬗變〉(2003年4月13日)，原載世紀中國網(已遭封禁)，新浪博客轉載，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c5e695010008xf.html，2007年5月20日。

㉓ 黃宗智：〈學術理論與中國近現代史研究〉，載《經驗與理論》，頁195-97。

黃宗智的問題在於，他借用西方的理論模式，卻否認中西雙方具有可比性。不過，他提出研究者應立足於中國，從確立中國自身的主體性和現代性的立場出發，與西方歷史和理論進行對話，是其理論探索的最大意義。